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6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录

1、会议议程.....	1
2、会议须知.....	3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16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9
(6)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	31
(8) 关于选举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 董事的议案.....	35
(9)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 案.....	37
(10)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	39
(11)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	54
(12)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6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材料.....	73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	80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81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	

评价报告..... 82

#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14点00分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浙江杭州庆春路288号浙商银行总行一楼大会议室

召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审议各项议案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四）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八）关于选举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十)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十二)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对议案投票表决并统计表决结果

七、听取各项报告

(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八、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九、股东发言

十、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1、股东（或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2、股东（或代理人）发言环节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或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3分钟。

3、股东（或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进行会议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不进行发言。股东（或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员发言和质询。

4、本次会议同时为A股股东设置了现场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A股股东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逐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7、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在现场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或代理人）不发给表决票。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9、本次会议未接到临时提案，会议将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本行“四五”规划起步之年，也是本行董事会换届承上启下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全球金融市场的持续影响，本行董事会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各级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以推进创新转型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推动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公司治理日益健全，风险控制日臻完善，资本结构不断优化，为本行“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开端，为打造“一流的商业银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1 年末，本行总资产 2.29 万亿元(集团口径，下同)，较年初增长 11.6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71 亿元，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89%，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3%，杠杆率 5.93%，均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53%，继续保持同业可比水平。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按总资产计位列第 95 位，按一级资本计位列第 99 位；在“2021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94 位，首次跃入全球百强行列；标普和穆迪均给予本行“投资级”评级（标普 BBB-、穆迪 Baa3），国际评级取得历史性突破。

一、强化战略引领，确保“四五”规划稳健开局

2021 年，本行董事会持续响应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和各级监管机构对于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要求，主动融入国家和浙江省“十四五”规划战略全局，提升数字化、专业化、精益化三项能力，不断强化本行业务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全面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大本营建设。

2021 年，在董事会的强有力支持下，本行贯彻落实“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的十二字经营方针，持续践行科技引领转型，不断探索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与大数据等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围绕竞

争力提升，从客户视角丰富和扩大产品服务体系，在多元化经营中推动经营效益提升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

## 二、平稳完成换届，董事会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一是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2021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开展换届工作，在换届过程中持续加强与省委省政府、各主要股东的有效沟通，充分考虑和评估拟任人选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于2021年7月15日正式完成董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暂由16位董事组成，专业背景更加多元化，组成结构更为合理。

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召开相关会议。本行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2021年，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有序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大会议。全年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1次，审议议案36项；董事会会议16次，审议议案97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7次，审议议案83项。董事会建立健全会事前沟通和事后跟踪机制，会前就重要议案和重点关注事项召开专题沟通会，会后定期跟踪了解审议通过议案的落实情况，充分保证重大会议决策效率与执行效果的有机统一。全体董事积极勤勉履职，科学审慎决策，独立董事就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合理。

三是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2021年，本行董事会积极组织培训、调研，拓宽董事决策视野，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组织部分董事赴南昌、武汉和郑州分行开展实地调研，收集一手材料，了解一线基层在战略执行、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听取分支机构对董事会和总行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组织开展“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的持续义务”专题培训、反洗钱专题培训，督促并协助董事参加上交所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确保全体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赋予的权力和职责。

## 三、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各项治理体制机制

2021年，本行董事会积极响应和落实各级监管机构要求，全面审视和梳理公司治理各项体制机制，持续健全常态化评估工作机制，推动改善公司治理薄弱环节，治理机制更加完备，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

一是落实公司治理自评估最新要求。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对照监管反馈问题持续监督落实整改，查漏补缺，举一反三，扎实推进公司治理自评估和整改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二是优化股权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各级监管机构对于股权管理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持续完善主要股东评估机制，定期了解和评价主要股东综合情况，推动各主要股东签订《主要股东承诺书》并督促其履行承诺，确保主要股东行为始终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是严格审慎开展关联交易。全面落实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和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要求，遵照穿透原则识别、审查、审批各类关联交易，严密监测关联交易的定价、余额和担保情况，通过发布专项公告和定期报告及时对关联交易开展情况进行披露，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在监管要求限额内有序开展。

四是深化改革薪酬考核体系。积极响应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开展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经营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管薪酬体系，优化薪酬核定的各项指标，在确保稳定性的前提下，考核评价更为科学，管理体系更为有效。

#### 四、优化资本结构，全面开启新一轮资本补充方案

2021年，本行董事会主动践行资本统筹职能，根据本行“四五”时期发展的资本需求，深入研究监管规定和市场环境，充分论证各种资本补充工具的可行性，周密部署资本补充各项工作，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构筑坚强后盾。

一是首次永续债发行计划圆满完成。本行于2021年11月成功完成首次永续债簿记，募资规模250亿元，除传统银行类投资机构外，保险公司、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等各层次、多元化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本次永续债票面利率3.85%，有效补充了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显著节约了本行财务成本，为本行增营收、创效益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是“A+H”配股方案顺利启动。2021年，董事会经过仔细研究，严密论证，正式启动“A+H”配股工作。在此期间，董事会充分协调各方就配股事项进行沟通；不断完善配股工作方案，以期科学合理并符合本行实际需求；认真遴选保荐

机构等中介机构，确保配股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表有序推进。

#### 五、加强风险防化，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最终责任

2021年，本行董事会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切实抓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持续搭建组织结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强化大额风险资产处置，严格防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强各类风险研究分析，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董事会定期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科学系统性的评估，听取高级管理层对于风险管理的工作报告，对风险管理具体措施提出意见并持续监督落实。2021年，董事会定期审议审阅《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等工作报告的同时，持续加强源头风险防控，督促大数据风控平台健全优化，加快信用风险监测平台化转型，提升风控模型管理与风险前瞻能力，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搭建，全面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

#### 六、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内控管理质效

2021年，本行董事会继续坚持“内控优先”“合规为本”的理念，贯彻“从严治行、从严管控、从严检查、从严问责、从严处罚”的内控合规管理基本要求。

一是强化内控合规闭环管理。通过定期审议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评价、督促高级管理层进行乱象整治问题“回头看”等多种措施不断增强全员合规意识，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二是强化反洗钱和消费者保护工作。持续加强反洗钱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深入研究当前监管要求、市场环境和工作难度，在定期审议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同时，重新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战略和政策，要求高级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就反洗钱和消保重点问题和情况作专项汇报，推动相关体系制度不断完善、产品设计合法合规、奖惩考核科学合理。

#### 七、深化投关管理，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本行董事会持续加强投资者交流的深度广度，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临时公告披露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续提升。

一是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2021年，董事会主动丰富投资者交流沟通渠道，

深化市场对本行品牌认可。在董事会强有力的支持下，本行通过网络直播召开“A+H”两地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股东大会、组织机构投资者调研会、机构投资者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线上或电话回应投资者问询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着力宣传本行投资亮点和五大业务板块发展优势，讲好“浙商故事”，多措并举提升市场对本行价值的认可程度，提振投资者信心。

二是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效。2021年，董事会进一步提升披露主动性和及时性，全年发布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等境内外重要公告逾260个，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全面遵守两地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理好披露事项时间线，建立完备的事前前瞻和事后维稳体制机制，信息披露工作获交易所高度认可。

#### 八、坚守企业初心，全力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各项要求

2021年，本行董事会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部署要求，强化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大局，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将浙江省作为重点服务区域。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连续六年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一等奖”，连续两年荣获“融资畅通工程突出贡献奖”。

二是坚持有特色金融服务。将服务制造业作为重点任务，推动“浙江智造融通工程”，将服务人才作为创新源头，聚焦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和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助力国家解决“卡脖子”难题；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战略定位，服务小微企业园力度不断增大，稳步提高循环类贷款占比，切实提升融资获得感。

栉风沐雨志弥坚，关山初度路犹长。2022年，本行新一届董事会将牢记习总书记的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强化战略引领，强化特色聚焦，强化效益风控导向，把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全面推向新高度，实现“出规模、出效益、出形象、出口碑、出人才”的高质量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股东、回馈社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6月2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本行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和总行党委的决策部署，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紧紧围绕“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各方权益，促进本行高质量稳健发展。

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推进管理架构变革

本行监事会深入贯彻省委关于推动建设变革型组织的重要论述，围绕变革和创新思维理念，积极打造变革型组织。新一届监事会围绕贯彻深化数字化改革，完善“2 个中心 2 个制度 1 张清单”。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在监事会办公室下设综合管理中心和履职评价中心，调整 12 项职能分工，充实相关人员。二是修订履职评价制度。从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专业能力、独立性与道德水准等 5 个维度，研究修订董监高履职评价办法。三是完善办公管理制度。制订和修订监办事务督办、文件办理、信息报送等 10 项制度。四是充实监督事项清单。梳理完善《监事会相关监督事项清单》，整理 34 类监督职能、64 项监督内容，并均已落实。

二、依法合规行使职责，强化履职评价效果

（一）做实做细，换届工作顺利完成。按照统一换届要求认真筹备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做好监事会成员的资格审查、建立拟任监事资料档案、提议职工监事选举等工作。2021 年 7 月 15 日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成立第六届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10 名监事会成员中有 6 名为新任监事，并对新任监事开展了职责义务专题培训，通过现场讲解、查看书面资料等方式，使新任监事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监事职责、义务和禁止行为，为规范履行监事职责夯实了基础。

（二）精益求精，议事监督更加有效。把科学安排、合理组织、做细做精等精神贯穿于本行议事监督工作中，并根据需要积极组织现场议事和书面审阅监督，积极传递和反馈监事监督意见的建议。全年，本行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 37 项，听取和审阅报告 35 项；召开 8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17 项；组织监事列席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1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9 次。与会监事积极发表监督意见，议事监督充分有效。

（三）客观公正，履职评价更加科学。结合年度实际工作情况、银保监会审慎监管通报情况、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回头看”工作等监管要求，把发展规划制订执行、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等工作作为对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把服务实体经济、反洗钱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的基本内容。继续采用年终述职评价与日常工作监督相结合、审阅履职报告和开展访谈相结合、条线管理和落实问题整改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履职评价，积极收集年终述职与日常履职情况、访谈记录档案、工作意见建议等信息，组织监事会成员全面审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报告，提升履职评价的科学性、有效性。

（四）做深做细，信息披露更加及时。一是积极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完成 11 次监事会公告披露工作，内容涉及监事会决议、监事辞任和聘任等相关事项。二是维护好公司治理相关系统。根据换届情况，及时做好本行官网和上交所公司治理系统的信息调整和补充，履行好监事会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三是及时监测外部舆情。每周通过信息系统监测，及时发现风险敏感事件，做到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掌握情况，同时就监事关心的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解释。

### 三、突出重点强化督办，提升闭环管理效能

（一）聚焦监管意见和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收集行内外部监督检查的相关动态，督促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及时整改落实，特别是屡查屡犯问题要坚决整改到位。一是听取整治重大信息虚假问题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截至 2021 年末，大部分已整改。二是聚焦银保监会消保局对本行的检查情况，发送 1 份工作联系单，提示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回头看，严防屡查屡犯，整改率达 100%。三是听取审计署关于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截至 2021 年末，大部分已整改。四是加强与银保监的沟通工作，及时了解监管要求，针对上年度

监管通报和年度监管意见发现的问题，督办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五是主动配合此次银保监会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专项检查相关工作，进一步梳理问题台账、查找问题根源，积极落实整改。

（二）聚焦行业热点和全行重点工作。一是聚焦房地产业务和个人按揭业务发展情况，向相关部门发送 2 份风险提示函、1 份工作联系单，及时提示业务风险，整改率达 100%，本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和个人住房贷款集中度均保持在监管要求内。二是聚焦股票类资产处置的退出机制，向相关部门发送 1 份工作联系单，提出规范审批流程，完善快速处置机制等意见建议，整改率达 100%。三是聚焦本行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及时督办工作实施情况。

（三）聚焦审计调研和闭环管理工作。全年组织对 5 家分行的押品管理情况进行现场审计，对 19 家分行进行非现场审计。本行押品管理控制体系总体较为完善，分行前、中、后台各相关业务部门对总行押品管理内控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基本到位，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督促整改，审计部协同对 6 家分行进行“回头看”检查，强化了问题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改工作，提升了审计效果。

#### 四、紧盯全面风险管理，严守全行风险底线

（一）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及压力测试方面，组织听取多次专题汇报，督促做好新一轮资本补充计划，及时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持续压降低效无效资产减耗，加强流动性精细化管理，差异化配置资源。

（二）不良贷款预判和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组织听取多次专题汇报，督促强化资产风险分类责任意识，充分评估底层资产风险状况，提升风控管理水平，做实做细贷后检查，树立不良资产“价值最大化、损失最小化”的工作理念，综合分析处置阻点和难点，集中力量、分类施策。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53%，拨备覆盖率 174.61%，不良情况保持平稳。

（三）授信管理方面，组织听取多次专题汇报，督促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和“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强化对关联方授信客户的穿透识别与管理，加强统一授信和集中度管理，完善风险化解长效机制，运用大数据风控平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管理，深化重点地区重点业务的检查工作。

（四）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方面，组织听取多次专题汇报，督促完善风险追责问责机制，做好全面风险管理的全流程管控，紧盯关键风险、关键领域、关键节

点，狠抓薄弱环节，严防大额信用风险，坚决控制新增风险，强化风险数据的动态监测和风险趋势的研判分析。

（五）数据治理及监管标准化数据统计工作情况，组织听取 1 次汇报，督促科学制定本行“四五”期间数据治理规划，完善数据治理架构，强化对分行的指导和培训。

## 五、关注内控管理重点，推动全行合规经营

（一）内控与案防方面，组织审议 1 项议案、听取 1 次汇报，督促继续以“内控合规建设年”活动为抓手，优化内控管理机制、流程标准化建设，夯实制度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强化制度执行力，持续推进智能化内控平台建设，增强线上内控管理识别风险的有效性，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严控问题源头，针对屡查屡犯的问题，抓典型、出实招、严问责，有效遏制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反洗钱工作方面，组织审议 1 项议案、听取 1 次汇报，督促其优化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反洗钱系统的数字化水平，提升监测覆盖面、数据质量和智能化程度，强化反洗钱意识，加大内外部宣传力度，加强反洗钱队伍建设，积极发挥业务骨干“传帮带”作用，通过集中培训、案例剖析等提升反洗钱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组织审议 2 项议案、听取 1 次汇报，督促进一步优化消保工作机制，有效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大力抓好重点投诉处理，重点整治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持续做好个人业务消保审查，实现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创新提升金融宣教影响力。

## 六、走访沟通服务基层，助力平稳健康发展

（一）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一是对总行部门开展调研。组织开展了对总行 8 个部门的调研座谈，收集 17 条对监事会的意见建议。二是对省内分行开展调研。完成省内 21 家分支行的调研工作，听取了意见建议，并向总行相关部门反馈了 10 个主要问题。三是走访同业。拜访了浦发银行总行、宁波银行总行监事会，就监督方式方法、监督意见落实反馈、办公室岗位配备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二）服务基层，深化政企合作事项。专题走访省内分支行所在地区的 24 家财政税务部门，就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非税收入专户、社保资金专户以及

招投标评标体系等内容开展了政银合作情况深入沟通、营销，得到了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地财政部门的有效配合，为分支行争取政企合作机会，获取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资格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积极推动与中国保险业协会的合作，助推全行业务发展。

（三）搭建桥梁，推动政府平台营销与协同。结合流动性服务银行、供应链、产业链服务银行等特色优势，主动亮出浙商名片。一是探索平台对接。携本行金融科技部与政采云等相关单位就“浙里报”、“政采云”等平台建设和对接事项开展多次深入沟通。二是推动与“智慧医疗”的合作与服务。多次主动拜访省医保中心和医保局，深入沟通“智慧医保”服务机遇和合作事宜。三是推动与公积金方面的合作与服务。多次与省建设厅、公积金中心、机关事务管理局房改办等就金融服务方面展开交流与合作，上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七、提高监事专业水平，强化监督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全年组织监事参加2次浙商银行新委任董事及监事持续义务专题培训，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义务和禁止行为。二是摸底情况，掌握监督信息。全年组织监事赴沈阳、南京、济南、青岛、广州、北京、上海、绍兴、丽水、金华、温州、杭州、宁波、舟山、台州等15家分行开展深入调研，了解总行制度和决策的执行情况、分行转型发展及风险管理情况等，积极反映问题、建言献策。三是拜访同业，学习他行经验。就公司治理情况、监督组织架构、监督履职方式、部门协同配合、优化存量风险资产退出机制、助力全行健康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2022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本行监事会将立足服务中心大局，不断深化数字化改革，构建大监督体系，全面落实监督职责，为本行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保驾护航。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6月2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各位股东：

2021 年，本集团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围绕“两最”总目标，全面落实十二字经营方针“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聚焦“五大板块”，全面完成年度经营指标和预算，多措并举持续增收，在有效服务实体经济中推进自身高质量发展，资产和负债稳健增长。按照集团口径，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2,867.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84.98 亿元，增幅 11.64%；全年营业收入 544.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68 亿元，增幅 14.19%；拨备前利润总额 398.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52.83 亿元，增幅 15.3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9 亿元，增幅 2.75%。

表 1 2021 年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增幅
资产总额	22,867.23	20,482.25	2,384.98	11.64%
营业收入	544.71	477.03	67.68	14.19%
拨备前利润总额	398.12	345.29	52.83	15.3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123.09	3.39	2.7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0%	0.65%	↓0.05 个百分点	-
平均权益回报率	9.83%	10.03%	↓0.20 个百分点	-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9.83%	10.03%	↓0.20 个百分点	-
成本收入比	25.31%	25.96%	↓0.65 个百分点	-
不良贷款率	1.53%	1.42%	↑0.11 个百分点	-
拨备覆盖率	174.61%	191.01%	↓16.40 个百分点	-
贷款拨备率	2.68%	2.72%	↓0.04 个百分点	-
资本充足率	12.89%	12.93%	↓0.04 个百分点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9.88%	↑0.92 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3%	8.75%	↓0.62 个百分点	-

按照银行口径，2021 年末资产总额 22,481.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88.57

亿元，增幅 11.33%；全年营业收入 530.11 亿元，较上年增长 67.61 亿元，增幅 14.62%；净利润 124.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3 亿元，增幅 3.26%。

**表 2 2021 年度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增幅
资产总额	22,481.01	20,192.44	2,288.57	11.33%
营业收入	530.11	462.50	67.61	14.62%
净利润	124.46	120.53	3.93	3.26%

除特殊说明外，以下 2021 年度决算报告内容均采用集团口径。具体报告如下：

### 一、 资本充足情况

2021 年，本集团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3%，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资本充足率 12.89%，杠杆率 5.93%，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 3 2021 年度资本指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增幅
监管资本	1,943.56	1,719.88	223.68	13.01%
一级资本	1,628.26	1,315.03	313.23	23.82%
核心一级资本	1,226.02	1,163.78	62.24	5.35%
资本充足率	12.89%	12.93%	↓ 0.04 个百分点	-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0%	9.88%	↑ 0.92 个百分点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13%	8.75%	↓ 0.62 个百分点	-
杠杆率	5.93%	5.33%	↑ 0.60 个百分点	-

### 二、 规模情况

本集团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以十二字经营方针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年末资产总额 22,867.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84.98 亿元，增幅 11.64%。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聚焦主责主业加大信贷投放，深化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95.41 亿元，增幅 12.49%，占资产总额比重 58.92%，较年初上升 0.45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365.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4.71 亿元，

占比 18.87%<sup>1</sup>，较年初上升 0.75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监管年度增量目标。零售贷款 3,814.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3.86 亿元，占比 28.32%，较年初上升 0.51 个百分点。与上市同业<sup>2</sup>相比，银行口径本外币各项贷款增速位居第二位。

年末金融投资余额 6,518.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34.37 亿元，增幅 23.36%，金融投资业务结构优化，持续增加流动性较强的债券等资产配置。

本集团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实现了规模的稳健增长和成本的有效下降，年末负债总额 21,198.4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041.58 亿元，增幅 10.66%。面对外部银行业存款增长普遍偏弱，全行上下共同努力克服困难，存款保持了稳健增长。同时，持续强化存款付息率管控，存款结构不断优化，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存款成本有效降低。年末吸收存款余额 14,157.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0.69 亿元，增幅 5.99%，与上市同业相比，银行口径本外币存款增速位居第六位。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比重 66.79%，较年初下降 2.94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 6,352.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23.55 亿元，占比 44.87%，较年初上升 10.22 个百分点。

持续筹划争取央行低成本融资，同业负债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年末流动性监管及监测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其中，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余额 2,779.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02.81 亿元，增幅 40.60%，占负债总额比重 13.11%，较年初上升 2.79 个百分点，同业融入比例居于上市同业较低水平。

表 4 2021 年度规模增长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量	增幅
<b>资产总额</b>	<b>22,867.23</b>	<b>20,482.25</b>	<b>2,384.98</b>	<b>11.64%</b>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472.39	11,976.98	1,495.41	12.49%
金融投资 <sup>(1)</sup>	6,518.22	5,283.85	1,234.37	23.36%
<b>负债总额</b>	<b>21,198.40</b>	<b>19,156.82</b>	<b>2,041.58</b>	<b>10.66%</b>
其中：吸收存款	14,157.05	13,356.36	800.69	5.99%
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 <sup>(2)</sup>	2,779.97	1,977.16	802.81	40.60%

注：(1)金融投资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末，本集团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余额 7,356.46 亿元，较年初增

<sup>1</sup> 报送监管口径，具体为普惠型小微贷款占境内银行本外币贷款比重，不含票据融资。

<sup>2</sup> 上市同业指 A 股或 H 股上市九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下同。

加 531.73 亿元，增幅 7.79%。其中，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649.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8.92 亿元；区块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余额 1,853.55 亿元，较年初减少 50.21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 1,347.55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2.75 亿元。

表 5 2021 年度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量	增幅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49.67	3,480.75	168.92	4.85%
区块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853.55	1,903.76	-50.21	-2.64%
开出信用证	1,347.55	1,044.80	302.75	28.98%
其他	505.69	395.42	110.27	27.89%
<b>合计</b>	<b>7,356.46</b>	<b>6,824.73</b>	<b>531.73</b>	<b>7.79%</b>

### 三、经营业绩

#### （一）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21 年业务结构调整效果逐步显现，公开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带动非息收入好转，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19%，处于上市同业首位。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419.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09%；非利息净收入 125.1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01%。

#### （二）净利差修复，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快速增长

2021 年，全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419.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57 亿元，增幅 13.09%。本集团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落实降低融资成本要求，2021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 5.36%，较上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发放贷款和垫款收益率的下降带动了整体生息资产收益率的下行，生息资产收益率 4.61%，较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负债成本管控效果持续显现，吸收存款付息率 2.47%，较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付息率 2.54%，较上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全年净息差 2.27%，净利差 2.07%，均较上年上升 0.08 个百分点。

表6 2021年度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日均 余额	利息 收支	利率	日均 余额	利息 收支	利率
生息资产	20,108	927.57	4.61%	18,436	862.24	4.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53	699.38	5.36%	11,496	643.13	5.59%
付息负债	20,020	508.05	2.54%	18,232	491.29	2.69%
吸收存款	13,711	338.86	2.47%	13,361	352.86	2.64%
净利息收益率(NIM) <sup>(1)</sup>			2.27%			2.19%
净利差(NIS)			2.07%			1.99%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归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 （三）市场稳定，非利息净收入较上年显著改善

2021年，全年非利息净收入125.19亿元，较上年增加19.11亿元，增幅18.01%；占营业收入比重22.98%，较上年上升0.74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0.50亿元，较上年减少2.00亿元，降幅4.71%，主要由于债券承销业务管理更为严格、承销业务期限缩短导致承销及咨询业务收入下降，但代理及委托业务、承诺及担保业务的快速增长部分缓解了债券承销业务带来的负面影响。

其他非息收入84.69亿元，较上年增加21.11亿元，增幅33.20%，主要是2021年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债券市场利率走势相对稳定，外汇市场及贵金属市场回归常态，公募基金、债券交易、外汇交易、贵金属交易等业务收益较上年有所回升。

### （四）成本收入比较上年下降

2021年，全年业务及管理费137.84亿元，较上年增加13.99亿元，增幅11.30%，剔除2020年社保减免因素影响后，全年业务及管理费增幅约7.81%，增长主要来自于业务规模增长、网点及人员增长。2021年，本集团注重成本与绩效配比，持续开展“增收节支”工作，成本收入比25.31%，较上年下降0.65个百分点。

### （五）审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全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8.31亿元，较上年增加46.65亿元，增幅23.13%。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595.71亿元，较上年增加59.35亿元，

增幅 11.07%。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360.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5.28 亿元，增幅 10.84%；拨备覆盖率 174.61%，较上年下降 16.40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8%，较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

表 7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量	增幅
<b>营业收入</b>	<b>544.71</b>	<b>477.03</b>	<b>67.68</b>	<b>14.19%</b>
其中：利息净收入	419.52	370.95	48.57	13.09%
非利息净收入	125.19	106.08	19.11	18.01%
<b>营业支出</b>	<b>395.39</b>	<b>332.32</b>	<b>63.07</b>	<b>18.98%</b>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7.84	123.85	13.99	11.30%
信用减值损失	248.31	201.66	46.65	23.13%
<b>利润总额</b>	<b>149.81</b>	<b>143.63</b>	<b>6.18</b>	<b>4.30%</b>
<b>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b>	<b>126.48</b>	<b>123.09</b>	<b>3.39</b>	<b>2.75%</b>

（六）增提拨备，净利润保持合理增速

2021 年，本集团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全年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亿元，较上年上升 3.39 亿元，增幅 2.75%。

2021 年，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0%，较上年下降 0.0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9.83%，较上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每股收益 0.55 元，较上年上升 0.02 元。

表 8 2021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净利息收益率 NIM	2.27%	2.19%	↑ 0.08 个百分点
净利差 NIS	2.07%	1.99%	↑ 0.08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sup>(1)</sup>	0.60%	0.65%	↓ 0.05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 <sup>(2)</sup>	9.83%	10.03%	↓ 0.20 个百分点
每股收益（元） <sup>(3)</sup>	0.55	0.53	上升 0.02 元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及年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权益余额。

（3）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四、 资产质量

2021 年，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内外部经济形势依旧复杂，信用风险形势仍较为严峻。本集团继续审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加大风险化解和处置力度，资产

质量总体平稳。

2021 年末，不良贷款率 1.53%，较年初上升 0.11 个百分点。全年核销及转出不良资产净额 205.15 亿元。其中，核销及转出不良贷款净额 92.40 亿元，核销及转出不良债权投资净额 103.00 亿元。

**表 9 2021 年度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增幅
不良贷款率	1.53%	1.42%	↑ 0.11 个百分点	-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亿元）	360.87	325.59	35.28	10.84%
拨备覆盖率	174.61%	191.01%	↓ 16.40 个百分点	-
贷款拨备率	2.68%	2.72%	↓ 0.04 个百分点	-

## 五、 流动性风险

2021 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保留一定安全边际。年末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同业融入比例等均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与内部风险偏好目标。

**表 10 2021 年度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21 年末	比年初
流动性比例	≥25%	54.36%	↑ 11.84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3.50%	↑ 52.01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5.38%	↓ 5.05 个百分点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34.23%	↓ 8.98 个百分点
同业融入比例 <sup>(1)</sup>	≤33%（监测指标）	21.11%	↑ 6.04 个百分点

注：（1）根据监管报送要求，为银行口径。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1 年度利润表

3. 关于中国会计准则（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差异的说明

2022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 1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10	137,4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90	84,768
贵金属	5,899	19,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6,976	148,27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391	38,827	拆入资金	41,021	48,543
拆出资金	12,762	5,6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12	9,231
衍生金融资产	14,264	23,434	衍生金融负债	13,162	23,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52	57,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1,889	1,165,875	吸收存款	1,415,705	1,335,636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5,278	4,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97	129,269	应交税费	5,531	4,663
债权投资	374,558	336,109	预计负债	4,952	5,686
其他债权投资	96,805	62,013	应付债券	318,908	236,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994	租赁负债	2,926	2,981
固定资产	14,665	13,474	其他负债	11,879	9,968
使用权资产	2,943	3,050	负债合计	2,119,840	1,915,682
无形资产	2,213	2,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7	14,620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48,936	38,867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39,953	14,958
			其中：优先股	14,958	14,958
			永续债	24,995	-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557	261
			盈余公积	9,743	8,499
			一般风险准备	23,802	21,118
			未分配利润	36,827	32,389
			少数股东权益	2,714	2,031
			股东权益合计	166,883	132,543
资产总计	2,286,723	2,048,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6,723	2,048,225

附件 1 (续)

##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10	137,4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90	84,768
贵金属	5,899	19,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7,028	148,37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094	38,455	拆入资金	13,281	26,825
拆出资金	15,465	8,6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12	9,231
衍生金融资产	14,264	23,434	衍生金融负债	13,162	23,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52	57,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1,889	1,165,875	吸收存款	1,415,705	1,335,130
金融投资：			应付职工薪酬	5,185	4,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748	128,762	应交税费	5,367	4,486
债权投资	374,558	336,109	预计负债	4,952	5,686
其他债权投资	96,805	62,108	应付债券	317,388	236,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994	租赁负债	2,926	2,981
长期股权投资	2,040	1,530	其他负债	6,221	5,966
固定资产	13,193	12,552	负债合计	2,084,717	1,889,315
使用权资产	2,943	3,050			
无形资产	2,191	2,055	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1	14,244	股本	21,269	21,269
其他资产	8,237	7,472	其他权益工具	39,953	14,958
			其中：优先股	14,958	14,958
			永续债	24,995	-
			资本公积	32,018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557	261
			盈余公积	9,743	8,499
			一般风险准备	23,488	20,926
			未分配利润	36,356	31,998
			股东权益合计	163,384	129,929
资产总计	2,248,101	2,019,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8,101	2,019,24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92,757	86,224
利息支出	(50,805)	(49,129)
<b>利息净收入</b>	<b>41,952</b>	<b>37,095</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5	4,7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5)	(525)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4,050</b>	<b>4,250</b>
投资收益	4,187	7,02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412	(1,882)
汇兑净收益	1,412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2)	(9)
其他业务收入	254	292
其他收益	206	156
<b>营业收入</b>	<b>54,471</b>	<b>47,703</b>
税金及附加	(853)	(620)
业务及管理费	(13,784)	(12,385)
信用减值损失	(24,831)	(20,166)
其他业务成本	(71)	(61)
<b>营业支出</b>	<b>(39,539)</b>	<b>(33,232)</b>
<b>营业利润</b>	<b>14,932</b>	<b>14,471</b>
加：营业外收入	113	68
减：营业外支出	(64)	(176)
<b>利润总额</b>	<b>14,981</b>	<b>14,363</b>
减：所得税费用	(2,065)	(1,804)
<b>净利润</b>	<b>12,916</b>	<b>12,559</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12,309
少数股东损益	268	250
<b>综合收益总额</b>	<b>13,212</b>	<b>10,552</b>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2,944	10,302
少数股东综合收益	268	250

附件 2 (续)

## 2021 年度银行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90,449	84,224
利息支出	(49,791)	(48,369)
<b>利息净收入</b>	<b>40,658</b>	<b>35,855</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99	4,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4)	(516)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4,065</b>	<b>4,236</b>
投资收益	4,265	7,0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396	(1,882)
汇兑净收益	1,412	778
资产处置净损失	(2)	(9)
其他业务收入	123	165
其他收益	94	86
<b>营业收入</b>	<b>53,011</b>	<b>46,250</b>
税金及附加	(839)	(615)
业务及管理费	(13,640)	(12,259)
信用减值损失	(24,251)	(19,592)
其他业务成本	(1)	-
<b>营业支出</b>	<b>(38,731)</b>	<b>(32,466)</b>
<b>营业利润</b>	<b>14,280</b>	<b>13,784</b>
加：营业外收入	113	68
减：营业外支出	(64)	(174)
<b>利润总额</b>	<b>14,329</b>	<b>13,678</b>
减：所得税费用	(1,883)	(1,625)
<b>净利润</b>	<b>12,446</b>	<b>12,053</b>
<b>综合收益总额</b>	<b>12,742</b>	<b>10,046</b>

附件 3

关于中国会计准则（CAS）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下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财务指标差异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

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股东权益总额无差异。

②部分资产和负债项目归类列示口径存在差异。

2. 利润表

①IFRS 营业收入=CAS 营业收入+CAS 营业外收入

营业收入差异说明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CAS	IFRS	CAS	IFRS
集团口径	544.71	545.84	477.03	477.71
银行口径	530.11	531.24	462.50	463.18

②部分损益项目归类口径存在差异。

3. 主要财务指标

CAS 成本收入比=CAS 业务及管理费÷CAS 营业收入

IFRS 成本收入比=IFRS 营业费用（扣除税金及附加）÷IFRS 营业收入

成本收入比差异说明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CAS	IFRS	CAS	IFRS
集团口径	25.31%	25.50%	25.96%	26.42%
银行口径	25.73%	25.80%	26.51%	26.84%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疫情仍然是影响世界经济的最大不确定因素，中国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关键时期，但长期向好的经济面不会改变。2022 年中国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预计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合理增长水平、财政政策更加积极、货币政策精准稳健。

2022 年，本集团将落实中央及省委对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侧重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提升基础性存款占比，合理控制负债成本；补齐短板、做大做优交易量，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预计 2022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稳步增长。

2022 年，为满足重点业务发展、科技研究开发、省内大本营建设等需要，业务及管理费刚性增长，但通过精细化费用分类管理，成本收入比预计仍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审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预计 2022 年本集团营业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本集团将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以“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五大业务板块协同联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预计本集团 2022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保持稳定，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国内准则审计事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国际准则审计事项）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2022 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和半年报（国内和国际）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5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费用总计（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和税费）为人民币 60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5.26%。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3 号，下称“《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现将浙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一）精准识别关联方，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力度

2021 年，本行严格遵照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和会计准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检视关联方名单认定范围，增加关联方名单更新频次，为关联交易识别、开展奠定坚实基础。一是根据监管要求确定不同口径的关联方范围，加强与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内部人等关联方的沟通交流，遵照穿透原则收集、统计、核查关联方名单，保障关联方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按季更新、动态维护全行关联方名单，将关联方名单变动情况及时上传行内业务管理系统，并将当季变化向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确保关联交易有效识别，合规审批。

#### （二）强化关联交易审查统计，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2021 年，本行继续以审慎合规为底线，以高效准确为原则，持续优化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统计报告流程，着力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全面打造严谨、清晰、合规、稳健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一是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多部门协调对接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分支机构的信息同步和数据核查，保证各类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审查审批。二是按季对全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统计整理，强化关联交易数据准确性和关联交易信息完整性核验，统计结果形成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关联交易统计表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银保监会。

#### （三）董事会及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尽责，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审批

2021 年，本行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涉及关联交易审议审批事项的会

议 7 次，审议通过或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3 项。各位委员勤勉尽责，委员会高效运作，在听取议案说明后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建议，对本行关联交易的开展和管理提出严格要求。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批，各位董事充分履职，关联董事在表决关联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及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审批关联方授信 17 笔。其中，审批一般关联交易 10 笔、重大关联交易 7 笔。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保监会。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障利益相关者知情权

2021 年，本行不断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机制，依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披露和报送程序，切实维护本行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一是发布 6 项关联交易专项公告，其中包括 1 项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专项公告和 5 项重大关联交易或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专项公告。二是通过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详尽披露主要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明细情况和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将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保障本行股东的知情权。

#### （五）强化关联交易业务监测，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2021 年，本行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全面树立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关联交易事中和事后跟踪监测机制，保障关联交易业务合规开展。一是按季统计、动态监测关联交易的定价、余额和担保情况，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保证授信余额符合监管规定比例要求。二是严格管控并持续跟踪设置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确保此类业务在预计额度上限内依法开展。三是对于交易金额较大、风险程度较高的关联交易持续关注资产质量和交易状况，严防关联交易风险漏洞。

## 二、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全口径关联方 12,362 户，其中关联法人 1,558 户、关联自然人 10,804 户。

### （二）关联方授信业务情况

#### 1. 授信业务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为 125.60 亿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业务余额 123.73 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余额 1.87 亿元。

## 2. 监管指标及风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余额（125.6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1,883.29 亿元）的 6.67%；最大关联方集团授信业务余额 58.2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09%，所属股东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同时，本行关联方授信业务五级分类均为正常类，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

### （三）关联方非授信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关联方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主要为以下五类业务：

#### 1. 不动产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分别收取租金 757.89 万元、84.48 万元和 56.84 万元。东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房屋租赁服务，收取租金 118.41 万元。

#### 2. 委托或受托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分别收取代理服务费 1,541.65 万元、0.02 万元和 46.95 万元。

#### 3. 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分别收取托管费 224.50 万元、125.49 万元、220.12 万元、355.08 万元和 3.54 万元。本行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承销服务，分别收取服务费 29.82 万元、764.73 万元和 57.6 万元。

报告期内，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为本行提供受托管理服务，分别收取服务费 400.50 万元、300.00 万元、770.88 万元、151.39 万元和 1,865.11 万元。

#### 4. 与子公司非授信类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非授信类业务，支付费用 403.45 万元，收取费用 1,038.46 万元。

#### 5.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与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原有出资比例共同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本行出资 5.1 亿元，增资后股权比例仍为 51%。

#### （四）关联交易定价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关于选举傅廷美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结构，充实董事会力量，本行拟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浙商银行董事、监事选任标准和程序》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傅廷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认为傅廷美先生的学历和从业经历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经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傅廷美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傅廷美先生简历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 傅廷美先生简历

傅廷美，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傅先生在投资、金融、法律及业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1992年至2003年，在香港多家投资银行参与多项企业融资交易并担任董事职务，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2008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92）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0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先生现任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610）、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788）、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20）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658；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5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分别于1989年11月及1993年3月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及法学专业哲学博士学位。傅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并无关联，且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亦无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傅先生并无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傅廷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关于选举高强先生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外部监事程惠芳女士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到期，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职，根据《浙商银行董事、监事选人和程序》等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推荐高强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高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认为高强先生具备担任本行监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现向股东大会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高强先生简历

2022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 高强先生简历

高强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支部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深化本行公司治理，提升对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的质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5号）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浙商银董办〔2016〕3号）做适当修订。

本次修订在原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董事的基本职责，明确了董事履职评价的五个维度（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优化了履职评价的程序，完善了履职评价成果的应用机制。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2年6月27日

## 附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  
修订前后对照表**

旧序号	新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忠实、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忠实、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本行履行社会责任，根据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u> 等法律、法规、 <u>监管规定</u> 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增补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履职评价是指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董事履职评价是指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 <u>监管规定</u> 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 <u>开展</u> 评价的行为。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
	第三条		<u>本行监事会对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u> <u>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应当支持和配合董事履职评价相关工作，对自身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u> <u>董事履职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四条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一节	任职要求		<b>任职要求基本职责</b>	
	第四条		<u>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作出的承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七条
	第五条		<u>董事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u> <u>董事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本行财产，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不得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八条

第三条	第六条	董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任职期间应当恪守承诺，勤勉履职。	董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 <u>保证严格保守本行秘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任职期间董事应当恪守承诺，勤勉履职。</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九条
第四条	第七条	董事应当如实向本行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并保证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董事应当向本行如实告知 <u>本行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u> <del>董事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del>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条
	第八条		<u>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董事应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第九条		<u>董事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是在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造成不同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坚持公平原则。董事发现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报告或向监管部门反映。</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第十条		<u>董事应当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效，推动和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u> <u>董事应当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u>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u> <u>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		<u>董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u>	《银行保险机构董

			<p>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董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p> <p><u>前款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的会议。</u></p>	<p>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五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二条</p>
	第十三条		<p><u>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六条</p>
	第十四条		<p><u>董事应当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掌握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本行等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七条</p>
	第十五条		<p><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关注或审议。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董事会。</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八条</p>
	第十六条		<p><u>担任党委成员的董事，应当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与董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九条</p>
	第十七条		<p><u>董事长应当领导本行加强董事会建设，切实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u></p> <p><u>董事长除履行董事一般职责外，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职责。</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条</p>
	第十八条		<p><u>执行董事应当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确保董</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p>

			<p>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支持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p>	<p>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p>
	第十九条		<p><u>独立董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应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p>
第二节		<b>履职要求</b>	<b>履职要求评价维度和重点</b>	
第五条		<p>对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董事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升履职水平。</p> <p>（二）董事应保守本行秘密，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p> <p>（三）董事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p> <p>（四）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开会前应对所审议事项做充分准备，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对所审议事项发表负责任的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p> <p>（五）董事应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全面把握</p>	<p>对董事的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del>（一）董事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升履职水平。——</del></p> <p><del>（二）董事应保守本行秘密，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del></p> <p><del>（三）董事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del></p> <p><del>（四）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开会前应对所审议事项做充分准备，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对所审议事项发表负责任的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书面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del></p> <p><del>（五）董事应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全面把握</del></p> <p><del>（六）董事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del></p>	

		<p>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p> <p>(六) 董事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p> <p>(七) 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应持续深入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p> <p>(八) 董事应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人履职的合理监督和建议。</p>	<p><del>(七) 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应持续深入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del></p> <p><del>(八) 董事应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人履职的合理监督和建议。</del></p>	
	第二十条		<p><u>董事履职评价应当至少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业务合规性五个维度。</u></p> <p><u>履行忠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能够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等。</u></p> <p><u>履行勤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等。</u></p> <p><u>履职专业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等。</u></p> <p><u>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u></p> <p><u>履职业务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等。</u></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第六条		<p>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p> <p>(一) 本行战略规划的制作和实施；</p>	<p>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del>—</del></p> <p><del>(一) 本行战略规划的制作和实施；</del></p> <p><del>(二)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del></p>	老办法第六至第十条与《银行保险机

		<p>(二)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p> <p>(三) 本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p> <p>(四) 本行风险偏好、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制度;</p> <p>(五) 本行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p> <p>(六) 本行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p> <p>(七)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力。</p>	<p><del>(三) 本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del></p> <p><del>(四) 本行风险偏好、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制度;</del></p> <p><del>(五) 本行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del></p> <p><del>(六) 本行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del></p> <p><del>(七)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执行力。</del></p>	<p>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董事的关注事项有较大出入,整体变更为新修订制度的第二十二条</p>
第七条	<p>执行董事的履职评价除关注第五、六条所列内容外,还应侧重以下内容:</p> <p>(一) 执行董事应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p> <p>(二) 执行董事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对于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执行董事应认真研究,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p>	<p>执行董事的履职评价除关注第五、六条所列内容外,还应侧重以下内容:</p> <p><del>(一) 执行董事应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del></p> <p><del>(二) 执行董事应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对于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执行董事应认真研究,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del></p>		
第八条	<p>非执行董事的履职评价除关注第五、六条所列内容外,还应侧重以下内容:</p> <p>(一) 非执行董事应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不得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p> <p>(二) 非执行董事应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如审慎监管指标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或近期可能出现偏差时,非执行董事应支持及时整改。</p> <p>(三) 非执行董事应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支持本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p>	<p>非执行董事的履职评价除关注第五、六条所列内容外,还应侧重以下内容:</p> <p><del>(一) 非执行董事应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依法合规地积极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不得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del></p> <p><del>(二) 非执行董事应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如审慎监管指标不能达到监管要求,或近期可能出现偏差时,非执行董事应支持及时整改。</del></p> <p><del>(三) 非执行董事应重点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支持本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del></p>		
第九条	<p>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除关注第五、六条所列内容外,还应侧重以下内容:</p> <p>(一) 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除关注第五、六条所列内容外,还应侧重以下内容:</p> <p><del>(一) 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del></p>		

		<p>(二) 应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 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p> <p>(三) 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p> <p>(四) 独立董事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p>	<p><del>(二) 应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 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del></p> <p><del>(三) 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del></p> <p><del>(四) 独立董事应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del></p>	
第十条		<p>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评价除上述相关内容外, 还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p> <p>(二) 主任委员应按照职责权限认真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 或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提出审议意见。</p>	<p><del>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履职评价除上述相关内容外, 还应包括以下内容:</del></p> <p><del>(一) 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担任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应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del></p> <p><del>(二) 主任委员应按照职责权限认真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 或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提出审议意见。</del></p>	
	第二十一条		<p><u>本行结合董事类型特点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 从不同维度重点关注董事在下列事项中的工作表现:</u></p> <p><u>(一) 制定并推动实施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u></p> <p><u>(二) 制定和推动执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和 Risk 管理制度;</u></p> <p><u>(三) 审查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 特别是非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事项;</u></p> <p><u>(四) 推动加强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u></p> <p><u>(五) 制订和推动执行利润分配方案;</u></p> <p><u>(六) 推动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落实;</u></p> <p><u>(七) 推动本行完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架构, 加强股权管理, 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u></p> <p><u>(八) 提升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要求;</u></p> <p><u>(九) 提升董事提名和选举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p>

			<p><u>(十) 选任、监督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与高级管理层的沟通；</u></p> <p><u>(十一) 评估和完善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原则、授权范围和管理机制；</u></p> <p><u>(十二) 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行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且符合监管要求；</u></p> <p><u>(十三) 推动协调各治理主体运作，加强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平衡各方利益；</u></p> <p><u>(十四) 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u></p> <p><u>(十五) 提升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u></p> <p><u>(十六) 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u></p> <p><u>(十七) 确保监管报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u></p> <p><u>(十八) 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规划和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u></p> <p><u>(十九) 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u></p> <p><u>(二十) 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特别是对存款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p> <p><u>(二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董事应当承担的其他重要职责。</u></p> <p><u>履职评价应结合监管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责的特别规定，围绕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考察和评价其履职表现。</u></p>	
第三章 评价 <u>程序</u> 和方法				
第十一 条		<p>本行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按年度对所有在职董事进行履职评价。</p> <p>本行对于年度内任职机构或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董事，应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p>	<p><del>本行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按年度对所有在职董事进行履职评价。</del></p> <p><del>本行对于年度内任职机构或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董事，应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del></p>	
	第二十二 条		<p><u>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u></p> <p><u>董事履职档案应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董事日常履职情况以及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u></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

				二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u>本行每年对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于评价年度内职位发生变动但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董事，应当根据其任期间的履职表现开展评价。</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u>本行应当优化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履职环境，保障董事履职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必要条件。</u> <u>董事认为履职所必需的信息无法得到基本保障，或独立履职受到威胁、阻挠和不当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当将相关意见作为确定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重要考虑因素，并将其纳入履职评价档案。</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本行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应当包括董事自评和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及外部评价等多个维度。 董事会评价环节：首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和有关信息对董事提出综合评价，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评价环节：首先由全体监事对董事进行评价；再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和有关信息对所有董事提出综合评价，提交监事会审议；最后由监事会结合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形成对董事的最终评价结果。	本行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应当可以包括董事自评和互评、董事会评价、监事会评价及外部评价、 <u>监事会最终评价</u> 等多个维度环节。 董事会评价环节：首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和有关信息对董事提出综合评价，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评价环节：首先由全体监事对董事进行评价；再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相关要求和有关信息对所有董事提出综合评价，提交监事会审议；最后由监事会结合董事会的审议结果，形成对董事的最终评价结果。 <u>若本行连续两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D级以下，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协助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工作。</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董事履职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办法，最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书面评价时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内容和有关要求逐条评分加总，评价总分为100分，评分80-100分为称职，60-79分为基本称职，59分及以下为不称职（详见附件1：浙商银行董事履职评价表）。	董事履职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办法，最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书面评价时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内容和有关要求逐条评分加总。 <u>定性分析方式可以包括资料分析、行为观察、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资料分析指对董事履职记录、履职档案等进行分析，静态评判董事履职情况。行为观察指根据相关评判人对董事日常履职行为的观察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可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设计，问卷调查对象可相对广泛。座谈访谈指通过与董事及相关人员直接交谈，对董事履职细节进行较为具体深入地了解。</u> <u>定量分析采用履职测评表，董事可通</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p>过履职测评表对自身或其他董事履职表现评价打分。评价总分为100分,评分80-100分为称职,60-79分为基本称职,59分及以下为不称职(详见附件1:《浙商银行董事履职评价表》)。</p> <p>本行应结合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本行监管评级等情况,审慎确定相关董事的履职评价级别。</p>	
第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p>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评分达到什么分值,董事当年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p> <p>(一)董事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p> <p>(二)董事表达反对意见时,不能正确行使表决权的;</p> <p>(三)董事会违反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议决重大事项,董事未提出反对意见的;</p> <p>(四)本行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等主要审慎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董事未能及时提请董事会有效整改的;</p> <p>(五)本行经营战略出现重大偏差,董事未能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p> <p>(六)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出现重大失误,董事未能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p> <p>(七)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评分达到什么分值,当年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p> <p>(一)董事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的;</p> <p>(二)董事表达反对意见时,不能正确行使表决权的;</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本行章程的事项,董事投赞成票的;</p> <p>(三)董事会违反本行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议决审议重大事项,董事未提出反对意见的;</p> <p>(四)董事会运作低效,出现长期未换届、长期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问题,董事未能及时反映情况并推动纠正的;</p> <p>(五)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严重违规,经营战略出现重大偏差,风险管理政策出现重大失误,内部控制体系存在明显漏洞,董事未及时提出意见或修正要求的;</p> <p>(六)本行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等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董事未及时提请董事会有效整改的提出意见建议并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p> <p>(七)知悉或应当知悉符合履职回避情形,而未按规定执行的;</p> <p>(八)对监管发现并指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董事未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p> <p>(九)董事个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纪律处分的;</p> <p>(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当履职情形。</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p>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评分达到什么分值,董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p> <p>(一)泄露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评分达到什么分值,董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评为不称职:</p> <p>(一)泄露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权益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获取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三)参与或协助股东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导致本行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

		<p>(三)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董事在表决时没有提出异议的;</p> <p>(四) 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p> <p>(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p>	<p>的;</p> <p><u>(四) 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参与本行编造虚假材料的;</u></p> <p><u>(五) 对本行及相关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u></p> <p><del>(三)</del> (六)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致使导致本行遭受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董事在表决时没有提出异议的;</p> <p><del>(四)</del> 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同类别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p> <p><u>(七) 对履职评价发现的严重问题拒不改正的;</u></p> <p><del>(五)</del> (八)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p>	
第十七条		<p>监事会应当将评价结果通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通知董事本人,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组织会谈,向董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董事会应当组织培训,帮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如长期未能有效改进,本行应当更换董事。</p> <p>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本行应当及时更换。</p>	<p>监事会应当将评价结果通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通知董事本人,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组织会谈,向董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董事会应当组织培训,帮助董事提高履职能力。如长期未能有效改进,本行应当更换董事。</p> <p><del>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本行应当及时更换。</del></p>	
第十八条		<p>董事会应当分别根据董事的履职情况提出董事合理的薪酬安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应当分别根据董事的履职情况提出董事合理的薪酬安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董事的薪酬另有办法规定,监管制度未有相关要求,因故删除。</p>
第十九条		<p>董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p>	<p>董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p>	<p>董事的薪酬另有办法规定,监管制度未有相关要求,因故删除</p>
第二十条		<p>进行董事履职评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p>	<p>进行董事履职评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p>	<p>与实际不符,监管制度未有相关要求,建议删除。</p>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九条	<p>董事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监事</p>	<p>(无修改)</p>	

		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议。		
	第三十条		<u>董事发现本行履职评价工作违反监管规定的，应当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两名以上董事对履职评价程序或结果存在异议并向本行提出书面意见的，本行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作出详细解释。</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第四章 履职档案评价应用				
第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履职的综合评价，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	<p>本行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履职的综合评价，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及时将董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大会、反馈董事会，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董事本人。</p> <p><u>对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董事会应当组织会谈，向董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董事会应当为相关董事改进履职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u></p> <p><u>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本行董事会应向其问责。</u></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各环节的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和全部评价依据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p>监事会应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各环节的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和全部评价依据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董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中国银保监会。</u></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第五章 履职档案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p>董事会应建立健全董事履职档案，记录董事在任期内的履职尽责情况（按照附件 1-1《浙商银行董事履职评价表》、附件 1-2《浙商银行董事履职情况表》和附件 1-3《浙商银行董事有关履职情况汇总表》格式）。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委托出席和请假的情况；</p> <p>（二）列席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的情况；</p> <p>（三）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调研的情况；</p> <p>（四）参加座谈、培训及本行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的情况；</p> <p>（五）发表独立的意见、建议</p>	<p>董事会应建立健全董事履职档案，记录董事在任期内的履职尽责情况（按照附件 1-2《浙商银行董事履职评价表》、附件 1-22《浙商银行董事履职情况表》和附件 1-3《浙商银行董事有关履职情况汇总表》格式）。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委托出席和请假的情况；</p> <p>（二）列席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的情况；</p> <p>（三）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调研的情况；</p> <p>（四）参加座谈、培训及本行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的情况；</p> <p>（五）发表独立的意见、建议及被采纳的情况；</p> <p>（六）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及被采纳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工作的时间； （七）其他有利于了解董事履职情况的资料。	主任委员在本行工作的时间； （七）其他有利于了解董事履职情况的资料。	
第二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董事履职档案应作为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董事、监事如有需要，可查阅该档案。	（无修改）	
第六章 失职问责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董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规定进行问责。	（无修改）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不当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不当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可由其主动辞去职务，或由本行按照有关程序罢免并报告监管部门，同时相应扣减其作为董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董事违法违规履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追偿。董事涉嫌犯罪的，本行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对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与本制度三十九条表述一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无修改）	
	第三十九条		<u>本办法所称“执行董事”指在本行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独立董事”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u>	
	第四十条		<u>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少于”“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u>	
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无修改）	
第三十	第四十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无修改）	

条	二条	和修订，本办法的修订经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生效。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 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深化本行公司治理，提升对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的质效，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5号）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浙商银监办〔2016〕1号）做适当修订。

本次修订在原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监事的基本职责，明确了监事履职评价的五个维度（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优化了履职评价的程序，完善了履职评价成果的应用机制。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2年6月2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  
修订前后对照表**

旧序号	新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b>第一章 总则</b>				
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监事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行使监督权，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为了进一步完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监事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行使监督权规范监事履职行为，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监管制度更新、《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六条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事履职评价是指本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监事履职评价是指本行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 <u>监管规定</u> 和 <u>及本行章程</u> 等有关规定，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 <u>开展</u> 监督评价的行为。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
	第三条		<u>本行监事会对本行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u> <u>监事履职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四条
<b>第二章 评价内容</b>				
第一节	任职要求		<b><u>任职要求基本职责</u></b>	
	第四条		<u>监事应当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作出的承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七条
	第五条		<u>监事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u> <u>监事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八条

			<u>当利益，不得利用职务、地位谋取私利或侵占本行财产，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不得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第三条	第六条	监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任职期间应当恪守承诺，勤勉履职。	监事任职前应当书面签署尽职承诺， <u>保证严格保守本行秘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u> ， <u>任职期间监事应当恪守承诺，勤勉履职。</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九条
	第七条		<u>监事应当如实告知本行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条
	第八条		<u>监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监事应当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第九条		<u>监事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是在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造成不同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坚持公平原则。监事发现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应当主动向监事会报告或向监管部门反映。</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第十条		<u>监事应当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推动和监督监事会决议落实到位。</u> <u>监事应当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持续跟进监管部门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情况。</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		<u>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第十二条		<u>监事每年应当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u> <u>前款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的方式召开的会议。</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第十三条		<u>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		<u>监事应当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掌握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本行等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		<u>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关注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关注或审议。担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事，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集体意见提交监事会。</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第十六条		<u>担任党委成员的监事，应当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促进党委会与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u>监事长应当领导本行加强监事会建设，切实提升监事会运行质效。</u> <u>监事长除履行监事一般职责外，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职责。</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		<u>外部监事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应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第十九条		<u>职工监事应当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本行的长远利益出发，推动监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u> <u>职工监事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u>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第二节	评价维度和重点			
第四条		<p>对监事的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监事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升履职水平；</p> <p>（二）监事应保守本行秘密，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p> <p>（三）监事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监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业务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p> <p>（四）监事应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会议、审计、调研、巡视、约谈等各种方式的监督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认真履行职责；</p> <p>（五）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开会前应对所审议事项做充分准备，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对所审议事项发表负责的意见。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监事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p> <p>（六）监事应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全面把握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p> <p>（七）监事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董事会的决策活动和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p> <p>（八）监事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应持续深入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p> <p>（九）监事应接受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对本人履职的合理监督或建议；</p> <p>（十）监事应在每年初向监事会提</p>	<p>对监事的履职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监事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提升履职水平；——</p> <p>——（二）监事应保守本行秘密，不得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本行利益；—</p> <p>——（三）监事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如实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上述事项的变动情况。监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业务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p> <p>——（四）监事应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会议、审计、调研、巡视、约谈等各种方式的监督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认真履行职责；—</p> <p>——（五）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开会前应对所审议事项做充分准备，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对所审议事项发表负责的意见。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书面委托其他同类别监事代为出席，并在委托书中载明授权范围；—</p> <p>——（六）监事应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全面把握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p> <p>——（七）监事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董事会的决策活动和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p> <p>——（八）监事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应持续深入跟踪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提请专门委员会予以关注；—</p> <p>——（九）监事应接受股东大会和监事会对本人履职的合理监督或建议；—</p>	

		交上一年度的履职报告。	—(十) 监事应在每年初向监事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履职报告。—	
	第二十条		<p><u>监事履职评价应当至少包括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u></p> <p><u>履行忠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事能够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等。</u></p> <p><u>履行勤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本行事务，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按要求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等。</u></p> <p><u>履职专业性包括但不限于监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监事会有效监督等。</u></p> <p><u>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包括但不限于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u></p> <p><u>履职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等。</u></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p><u>本行应当结合监事类型特点及其在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从不同维度重点关注监事在下列事项中的工作表现：</u></p> <p><u>(一)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内部制度，完善本行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制定并推动实施发展战略，完善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合规、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信息披露等相关机制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等。</u></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p><u>(二) 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内部制度，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绩效考评管理等情况。</u></p> <p><u>(三) 对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的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情况的监督与评估。</u></p> <p><u>(四) 对财务状况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机构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u></p> <p><u>(五) 对内控合规的监督，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信息系统等情况。</u></p> <p><u>(六) 对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主要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u></p> <p><u>(七) 对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性、稳健性以及具体实施效果的监督。</u></p> <p><u>(八) 对监管报送数据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监督。</u></p> <p><u>(九) 对落实监管意见以及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的监督。</u></p> <p><u>(十) 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情况的监督。</u></p> <p><u>(十一) 关注和监督其他影响本行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事项。</u></p> <p><u>(十二) 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监事应当承担的其他重要职责。</u></p>	
第五条	第二十二 条	外部监事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外，还必须遵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外部监事的其他要求。	(无修改)	
<b>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方法</b>				
第六条	第二十三 条	<p>本行监事会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按年度对所有在职监事进行履职评价。</p> <p>本行监事会对于年度内任职机构或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监事，应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p>	<p>本行监事会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按年度对所有在职监事进行履职评价。<u>本行应当每年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于评价年度内职位发生变动但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监事，应当根据其任期间的履职表现开展评价。</u></p> <p>本行监事会对于年度内任职机构</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

			或任职岗位发生变化的监事，应在综合履职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p>本行应当优化监事特别是外部监事的履职环境，保障监事履职所必需的信息和其他必要条件。</p> <p>监事认为履职所必需的信息无法得到基本保障，或独立履职受到威胁、阻挠和不当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当将相关意见作为确定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重要考虑因素，并将其纳入履职评价档案。</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条
第七条	第二十五条	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包括监事自评和互评、监事会评价及外部评价等多个维度。	<p>监事履职评价可以包括监事自评和、监事互评、监事会评价及外部评价、监事会最终评价等多个维度环节。</p> <p>若本行连续两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D级以下的本行，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协助开展监事履职评价工作。</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第八条	第二十六条	<p>监事履职评价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办法，最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书面评价时按第四条所列内容和有关要求逐条评分加总，总分为100分，对参加调研活动和提合理化建议特别突出的监事可适当加分，但加分总值不得超过5分。评分加总加权，平均80-100分及以上为称职，60-79分为基本称职，59分及以下为不称职（详见附件1：浙商银行监事履职测评表）。</p>	<p>监事履职评价采取定性定量相结合办法，最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p> <p>定性分析方式可以包括资料分析、行为观察、问卷调查、履职测评、座谈访谈等。资料分析指对监事履职记录、履职档案等进行分析，静态评判监事履职情况。行为观察指根据相关评判人对监事日常履职行为的观察进行评价。调查问卷可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设计，问卷调查对象可相对广泛。座谈访谈指通过与监事及相关人员直接交谈，对监事履职细节进行较为具体深入地了解。</p> <p>定量分析采用履职测评表，监事可通过履职测评表对自身或其他监事履职表现评价打分。书面评价时按第四条所列内容和有关要求逐条评分加总，总分为100分，对参加调研活动和提合理化建议特别突出的监事可适当加分，但加分总值不得超过5分。评分加总加权，平均评价总分为100分，评分80-100分为称职，60-79分为基本称职，59分及以下为不称职（详见附件1：浙商银行监事履职评价表）。</p> <p>本行应结合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本行监管评级等情况，审慎确定相关监事的履职评价级别。</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
第九条	第二十七条	<p>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评分达到什么分值，监事当年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p> <p>（一）监事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p>	<p>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评分达到什么分值，监事当年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

		<p>之二（含）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的；</p> <p>（二）监事表达反对意见时，不能正确行使表决权的；</p> <p>（三）监事会违反章程、议事规则和决议重大事项，监事未提出反对意见的；</p> <p>（四）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一）<u>监事该年度内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u></p> <p>（二）<u>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本行章程，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但未进行质询或及时提请监事会关注并予以纠正的。</u></p> <p>（三）<u>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违反本行章程、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决定重大事项，或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落实不到位，监事知悉或应当知悉，但未进行质询或及时提请监事会关注并予以纠正的。</u></p> <p>（四）<u>监事会运作低效，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严重弱化，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推动有效整改的。</u></p> <p>（五）<u>监事会未能按照要求有效履行在经营战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并推动有效整改的。</u></p> <p>（六）<u>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等主要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监事未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并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u></p> <p>（七）<u>知悉或应当知悉符合履职回避情形，而未按规定执行的。</u></p> <p>（八）<u>对监管发现并指出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监事未依责推动有效整改的。</u></p> <p>（九）<u>监事个人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纪律处分的。</u></p> <p>（十）<u>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当履职情形。</u></p>	<p>三十四条</p>
<p>第十条</p>	<p>第二十八条</p>	<p>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评分达到什么分值，监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为不称职：</p> <p>（一）泄露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三）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监事在表决时没有提出异议的；</p> <p>（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p> <p>（五）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p>	<p>监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评分达到什么分值，监事当年履职评价应当评为不称职：</p> <p>（一）泄露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权益的；</p> <p>（二）在履职过程中获取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的；</p> <p>（三）<u>参与或协助股东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导致本行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的；</u></p> <p>（四）<u>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u></p>	<p>《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p>

		(六)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p><del>(五) 除非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 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del></p> <p><del>(四) 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参与本行编造虚假材料的;</del></p> <p><del>(五) 对本行及相关人员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del></p> <p><del>(六)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 致使导致本行遭受重大风险和严重损失, 监事在表决时没有提出异议的;</del></p> <p><del>(七) 对履职评价发现的严重问题拒不改正的;</del></p> <p><del>(八)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del></p>	
第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监事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向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监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议。	<p><del>监事发现本行履职评价工作违反监管规定的, 应当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两名以上监事对履职评价程序或结果存存在异议的, 可向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并向本行提出书面意见的, 本行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作出详细解释。监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议。</del></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第十四条		监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 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p><del>监事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 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del></p>	监管制度未有规定。
第十五条		进行监事履职评价时, 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	<p><del>进行监事履职评价时, 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del></p>	与实际不符, 监管制度未有相关要求。
<b>第四章 履职档案评价应用</b>				
第七条、第十一条	第三十条	<p>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包括监事自评和互评、监事会评价及外部评价等多个维度。本行监事会负责对商业银行监事履职的综合评价, 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应当将评价结果通报股东大会, 必要时将职工监事的评价结果通报本行工会, 通知监事本人, 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 监事会应当组织会谈, 向监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并应当组织培训, 帮助监事提高履职能力。如长期未能有效改进, 本行应当更换监事。</p> <p>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 本行应当及时更换。</p>	<p>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包括监事自评和互评、监事会评价及外部评价等多个维度。<del>监事会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 及时将监事评价结果和相关意见建议报告股东大会, 必要时将职工监事的评价结果通报本行工会, 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监事本人。</del></p> <p><del>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或处理意见对履职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监事, 监事会应当组织会谈, 向监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并应当组织培训, 帮助监事提高履职能力。监事会应当为相关监事改进履职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如长期未能有效改进, 本行应当更换监事。</del></p> <p><del>对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 本行应当及时更换。本行监事会应向其问责。</del></p>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履职情况提出监事合理的薪酬安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的履职情况提出监事合理的薪酬安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适用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将监事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b>第五章 履职档案</b>				
第十六条	第三十二条	<p>监事会应建立健全监事履职档案，记录监事在任期内的履职尽责情况（按照附件2《浙商银行监事履职情况表》和附件3《浙商银行监事有关履职情况汇总表》格式）。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委托出席和请假的情况；</p> <p>（二）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的情况；</p> <p>（三）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调研的情况；</p> <p>（四）参加座谈、培训及本行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的情况；</p> <p>（五）发表独立的意见、建议及被采纳的情况；</p> <p>（六）其他有利于了解监事履职情况的资料。</p>	<p>监事会应建立健全监事履职档案，记录监事在任期内的履职尽责情况（按照附件2《浙商银行监事履职情况表》和附件3《浙商银行监事有关年度履职情况汇总表》格式）。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包括亲自出席、委托出席和请假的情况；</p> <p>（二）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的情况；</p> <p>（三）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调研的情况；</p> <p>（四）参加座谈、培训及本行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的情况；</p> <p>（五）发表独立的意见、建议及被采纳的情况；</p> <p>（六）其他有利于了解监事履职情况的资料。</p>	
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p>监事履职档案应作为监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管，监事如有需要，可查阅该档案。</p>	<p>监事会应负责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监事履职评价档案，监事履职档案应作为监事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保管，监事如有需要，可查阅该档案。</p>	
<b>第五十六章 失职问责</b>				
第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p>监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给本行造成损失的，监事会应按规定进行问责。</p>	（无修改）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	<p>监事不当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不当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可由其主动辞去职务，或由本行按照有关程序罢免并报告监管部门，同时相应扣减其作为监事的部分或全部薪酬。监事违法违规履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追偿。监事涉嫌犯罪的，本行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p>	

第二十条	第三十六条	监事对监事会作出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对监事会作出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del>规章</del> 、 <del>或本行章程</del> 等有关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表述与三十四条保持一致
<b>第七章 附则</b>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无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监事”指在本行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本行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职工监事”指按照相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少于”“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修改)	
第二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的修订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	(无修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二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本行编制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等内容，具体详见附件。该报告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鉴证。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普通决议方式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2年6月2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 4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360 号）核准，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为 20 美元的优先股 108,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美元 2,1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4,957,663,8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 01287560102739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

**(二)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8] 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486 号）核准，本行于境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每股价格为 4.80 港币的 H 股普通股 75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6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和境内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914,544,841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 02187560123417 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

### (三)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 [2017] 345 号)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9] 1846 号) 核准, 本行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97,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37,943,067 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在浙商银行营业中心开立的账号为 3310008080120100100248 的银行账户, 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9) 第 0685 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将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普通股及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行先后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 本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后,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7 年 3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五、结论**

本行已按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普通股及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 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4,957,663,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4,957,663,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2017年：		14,957,663,800					
			2018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	不适用

2018年3月非公开发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2,914,544,84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2,914,54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2018年：		2,914,544,841					
			2019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20年：		-					
			2021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2,914,544,841	-	不适用

2019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12,437,943,0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437,943,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12,437,943,067			
					2020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21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三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以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经考虑本公司配股进程、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建议 2021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为保障合理投资回报，执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将视配股进程考虑股利分配事宜。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以特别决议方式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一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努力推动和完善本行公司法人治理，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5日，本行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6名，即郑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许永斌先生和关品方先生。许永斌先生和关品方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2021年度内其任职资格暂未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及廖柏伟先生在2021年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独立董事7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除所获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童本立**，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教授、高级会计师。童先生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现浙江财经大学）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乔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戴德明**，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戴先生长期并至今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柏伟**，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廖先生长期并至今于香港中文大学任教，历任香港中文大学讲师、高级讲师、教授、讲座教授，期间担任香港中文大学副校长。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所长，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刘佐德全球经济及金融研究所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局辖下香港货币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载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恒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廖先生于 1999 年获授勋香港银紫荆星章，并于 2006 年获委任为香港太平绅士。

**郑金都**，本行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资格。郑先生曾任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国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会长，浙江省法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杭州市三门商会会长，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方**，本行独立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股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王国才**，本行独立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汪炜**，本行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先生长期并至今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 （一）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事项进行审议。2021 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 36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审议通过 97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7 次，审议通过 83 项议案。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童本立	6/6	16/16	-	4/4	-	5/6	-	-
戴德明	6/6	16/16	-	4/4	-	-	-	-
廖柏伟	6/6	16/16	3/3	-	-	-	-	1/1
郑金都	5/6	13/16	2/2	-	4/5	3/4	1/2	0/1
周志方	6/6	15/16	-	-	10/10	4/6	3/3	-
王国才	6/6	15/16	-	-	8/10	-	3/3	-
汪 炜	6/6	14/16	-	2/2	5/5	2/2	1/1	-

---

注：（1）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参加会议。

（2）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均在2021年11月23日召开。

## （二）独立董事参加本行调研以及培训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之外，结合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职责，积极关注本行发展情况与发展战略实施情况，主动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股东、监管机构的沟通，通过开展座谈以及现场调研等方式，现场考察本行经营管理状况。2021年，董事会组织独立董事赴南昌分行、武汉分行和郑州分行进行调研，对本行经营发展、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为了不断更新知识及信息储备，提升履职能力，独立董事及时跟进监管政策的变化，认真参加监管机构和本行组织的专题培训。2021年1月5日，全体独立董事参加本行2021年董事及监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的持续义务”的培训；2021年7月7日-9日，部分独立董事参加第七十六期上交所主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2021年8月30日，部分独立董事参加本行反洗钱培训；2021年10月28日，新任独立董事参加本行新任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的持续义务”的专题培训。

## （三）本行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为配合独立董事有效履职，本行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回应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包括协助开展专题调研、参加经营形势分析会议、安排相关培训并及时提供履职信息和参阅材料等。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审议确认关联方，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听取关联交易报告，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

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任职资格、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核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本行董事薪酬管理方案以及《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须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国内准则审计事项）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国际准则审计事项）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年报工作的相关要求，与本行外部审计师保持充分沟通，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本行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股东所做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积极履行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外部审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本行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实施。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核了本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2021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6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工作报告、利润分配、财务报告、议事规则等议案。

2021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主要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年度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本行2021-2023年度资本规划、本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赎回境外优先股、本行2022-2024年度资本规划等9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就上述各项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11项议案，并听取报告1次。审计委员会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21年，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主要审议通过了全面风险管理情况、2020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1年风险偏好建议、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方授信方案等45项议案。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关联交易管理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21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主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组成人员、履职评价结果、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等14项议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就董事会成员提名、优化薪酬机制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主要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3 项议案，并通报了相关事项，听取了相关报告。

2021 年，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1 年普惠金融工作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2021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对本行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有效提升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6 月 27 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 报告材料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全球金融市场的持续影响，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化落实各级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以推进创新转型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着力推动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公司治理日益健全，风险控制日臻完善，资本结构不断优化，为本行“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开端，为打造“一流的商业银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职责，推动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根据各位监事的评价，并结合董事会对董事履职的评价情况，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评定全体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三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全体监事参与了本次评价的自评与互评环节。

2021 年，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以保护股东、员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监管部门和总行党委的决策部署，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聚焦“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调查相结合、内控合规与风险防控相结合、督促整改与履职评价相结合，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各方权益，坚持变革创新，促进本行高质量稳健发展。全体外部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积极参与各项监督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外部监事的作用。

根据本行各位监事自评和互评情况，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评定全体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材料四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

2021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以习总书记“把浙商银行打造成一流的商业银行”的重要批示为统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以“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为指引，经营成效显著提升，开创了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监事会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或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职位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根据各位监事的评价，并结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评价情况，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评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特此报告。

2022 年 6 月 27 日